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弓箭玻璃器皿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CH1 窑炉冷修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6〕27 号

弓箭玻璃器皿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弓箭玻璃器皿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CH1 窑炉冷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路 88 号，拟利用现有厂房对 1 条日用玻璃制品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，淘汰原老化的窑炉设备、供料道等设备 13 台（套），购置建设新玻璃窑炉本体设备及供料道等设备 13 台（套），熔化能力从 220t/d 降至 186t/d。本项目总投资 87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。

根据“报告表”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“报告表”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“报告表”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，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，雨、污排口依托现有。成型冷却水、纯水制备浓水、成型设备冷却水、软水制备浓水等生产废水收集经澄清池沉淀除油后回用至管道冷却，管道冷却水进入收集池循环，澄清池设置溢流口，溢流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窑头上料粉尘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；窑炉烟气经窑炉整体密闭收集通过脱硝除尘一体化系统（干法脱硫+SCR脱硝+滤筒除尘）处理达标后通过3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；危废库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DA013排口排放。DA001排气筒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氨、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453-2022）表1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。DA01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标准。厂区内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453-2022）表B.1标准。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，氨、硫化氢、

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标准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噪声源,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措施。运营期间西侧和南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4类标准,东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(四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染色碎玻璃外售利用,除尘灰、集尘器布袋等委托外部单位处置;废陶瓷催化滤筒、含油污泥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,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,依法依规分类处理、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,不得产生二次污染,所有固废零排放。

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以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。

(五)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,重点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库、污水处理站等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,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(六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制定应急预案,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,明确风险防控措施、隐患排查频次、培训演练等具

体要求,并配备应急物资,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,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,并按“报告表”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对“报告表”的内容和结论负责,并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,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四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,从其规定。

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栖霞区应急管理局